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1079 號

被處分人：臺拓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4913753

址 設：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 81 號 2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 98 年 7 月至 99 年底間針對系爭 Monokote MK-6/HY 防火被覆材料所寄發之信函內容，係為競爭之目的，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之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本案緣檢舉人台灣格雷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格雷斯公司）委託律師具函檢舉暨補充陳述書，略以：
 - （一）美商 W. R. Grace & Co.（下稱美商 Grace）為世界知名之化學工業材料生產廠商，其產品大分為建築材料及特殊化學材料。檢舉人台灣格雷斯公司為美商 Grace 在台子公司，資本額為 9,300 萬元。
 - （二）本案乃關於美商 Grace 生產之 Monokote MK-6/HY（下稱 MK-6）噴附式防火被覆材料，其主要成分為石膏 80%、聚合物及纖維素 20%，乃針對鋼骨結構所需之防火時效性能要求而設計，屬噴附性防火被覆材料。該材料原始產品為粉末狀，使用時配合美商 Grace 研發之射出系統（Mini Injector System），並同時搭配使用速凝劑（Monokote Accelerator），利用速凝劑拌水解離後與石膏反應，將該等混合物噴附於大樓

建築之鋼樑、鋼柱等鋼骨構件上，待其乾固後成為被覆於鋼構外之保護層，即可發揮其防火功能。MK-6 防火被覆材料全部自國外進口，在國內係由台灣格雷斯公司透過 7 家經銷商再銷售至營造廠商。

(三)被處分人臺拓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臺拓公司)為一防火建材之經銷商，該公司與柏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柏林公司)皆為美商 ISOLATEK INTERNATIONAL 公司(下稱美商 ISOLATEK)之經銷商，98 年柏林公司取得美商 ISOLATEK 在台製造及銷售授權後，臺拓公司亦成為柏林公司經銷商之一。臺拓公司於 98 年 7 月 27 日、99 年 3 月 3 日、99 年 12 月底分別致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翔公司)○董事長、耕莘醫院○院長、臺南置地購物中心大樓營造廠等信函中指稱，系爭 MK-6 防火被覆材料成分為致癌物質、含易燃材質未達耐燃三級、搭配使用之速凝劑有毒等，惟此等皆屬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指控。

(四)被處分人臺拓公司就台灣格雷斯公司所銷售之 MK-6 防火被覆材料，以書面發函方式向皇翔公司等台灣格雷斯公司之客戶，散布與事實不符或足以誤導顧客之文字，企圖誤導其客戶認為 MK-6 為有害健康與易燃之劣質品，而不當爭取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並影響檢舉人營業信譽及違反商業倫理及市場競爭效能等情事，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第 22 條及第 24 條之規定。

二、調查經過：

(一)本案經函請被處分人臺拓公司到會說明暨補充陳述意見，略以：

1. 有關前揭台灣格雷斯公司所指針對 MK-6 防火被覆材料之發函，臺拓公司坦承以信函底稿方式配合修改後寄發，發函對象包括皇翔公司(信義區 F4 大樓)、耕莘醫院安康分院、及台南置地購物中心等大樓之營造廠商或業主。

2. 臺拓公司所寄發信函之內容並無不實：

(1)本公司係依據美商 Grace 所生產之 MK-6 防火被

覆產品外包裝上明載「Caution! MAY CAUSE EYE, SKIN, AND RESPIRATORY IRRITATION.」等警告標示，故認係美國保險事業實驗室(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下稱美國 UL)要求必須記載之文字。另本公司信函所稱「…經由美國 UL 測試機構檢驗後評估可能含有致癌物質」，則係書寫錯誤所致。

- (2)有關本公司所稱「…Grace 公司所生產之 MK-6 防火被覆材料之材質為纖維素（俗稱保麗龍材料）為易燃產品，無法達到耐燃三級，亦即用火去燃燒會自燃。」主要依據有二：(A)美商 Grace 於 2010 年 10 月 15 日回覆本公司信函，已承認「…MK-6 及苯乙烯聚合物並未符合 ASTM 之不可燃性要求係屬真實」；(B)美國 ISOLATEK 試驗室以岩棉及苯乙烯二種不同材料所作之比較測試結果。
- (3)另依美商 ISOLATEK 原廠所提供英國材料安全資料試驗報告顯示，硫酸鋁水化合物對人體有害，由於 MK-6 所搭配使用之速凝劑亦含有該項有毒成分，對人體自屬有害。

(二)本案經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提供意見，略以：

1.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0 條至 74 條明定，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應具有半小時、1 小時、2 小時、3 小時等不同標準之防火時效，如係採用第 71 條至第 74 條之「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應循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規定程序辦理，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內政部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
2. 查台灣格雷斯公司進口美商 Grace 及 Grace Korea Inc. 公司生產之 MK-6 防火被覆材料，業經內政部依前揭規定核發認可通知書，包括：(1) 99 年 1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11188 號；(2) 100 年 5 月 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3729 號；(3) 100 年

4月2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3336號；(4)100年4月2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3339號；(5)100年5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1712號等5件。

3. 另經內政部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就本案防火被覆材料性能評定有關事項表示意見，略以：

(1) 上述台灣格雷斯公司之防火被覆材料申請評定所附試驗報告之單位為美國 UL，其防火被覆材料試驗標準採用 UL 263 規範。

(2) 台灣格雷斯公司生產之 MK-6 其主要成份為石膏、聚合物及纖維素，申請認可案件共 5 件，業經認可分別具有 1、2 及 3 小時之防火時效，且目前仍在認可有效期限內。

(3) 該材料於施工中搭配使用之速凝劑，已由原試驗單位證明其無降低防火性能之虞。

(三) 本案經函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學研究所就有關系爭 MK-6 防火被覆材料之成分中那些業經證實具有致癌物質、纖維素為易燃產品及前揭「速凝劑」主要成分硫酸鋁 (Aluminum Sulfate) 於施工過程是否造成對人體有害等提供意見，略以：

1. 就系爭 MK-6 防火被覆材料的個別成份而言，皆為工業、民生或建築常用原料，除非有證據證實，一般應不會將這些原料認知為致癌物質，但仍應避免直接與人體接觸。

2. 纖維素雖為易燃物質，但防火材料應以其整體性是否通過防火標準測試來評斷其防火性能。

3. 速凝劑主要成分為硫酸鋁 (Aluminum Sulfate)，其拌水解離後形成氫氧化鋁膠體沉澱，可加速石膏之硬化，反應後留於石膏結構中。如同水泥亦可以速凝劑加速其硬化，又如同水處理中以速凝劑加速污物之凝集，判斷並無安全性問題。噴塗施工時，可能有粉塵危害問題，但所有塗料在噴塗時，或多或少皆有此類問題。

(四)另據美國 UL 在台機構 (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表示意見，略以：

1. 美國 UL 為美國當地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產品驗證測試機構，同時協助美國政府訂定有關產品檢驗標準等。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則為美國 UL 於台灣所設立之子公司，協助本地廠商就地取得測試與驗證服務。
2. 依據美國 UL 總部產品驗證資料庫，系爭 MK-6 防火被覆材料確已通過 UL263 驗證，驗證檔案編號為 R4339。

四、謹依時序臚列案關係爭信函內容如次：

(一)臺拓公司於 98 年 7 月 27 日函皇翔公司○董事長，其信函內容，略以：

1. 首段敘述皇翔公司投資興建皇翔 F4 新建工程，擬採用之 MK-6 防火被覆材料，其材質為纖維素及其它混合物產品，經由美國 UL 測試機構檢驗後評估可能含有致癌物質。因此美國 UL 機構規定美商 Grace 所生產的 MK-6 包裝袋上必須印製警告標語。
2. 第二段敘述一般防火被覆材料之材質分岩棉材料、蛭石材料、珍珠岩材料等，三種均為耐燃三級以上之產品，唯有 MK-6 防火被覆材料之材質為纖維素為易燃物產品，無法達到耐燃三級。
3. 第三段敘述 MK-6 防火被覆材料施工時須另加速凝劑即為膨脹劑，使用速凝劑之後將增加 25% 厚度，同時亦降低 25% 密度。故多家知名建設公司限制防火被覆材料施工時，只能加清潔水攪拌，不能另外使用任何添加物 (如速凝劑等)。惟有如此，才能防止採購到可能致癌之 Monokote MK-6 纖維素防火被覆材料產品。
4. 末段敘述國內消費意識高漲，如有購屋者發現貴公司採用 MK-6 防火被覆材料，其後果將造成購屋者可能要求賠償，建議皇翔公司採用 ISOLATEK TYPE 300 防火被覆材料沒有印有致癌警告標語，才能高枕無憂。

- (二)臺拓公司於99年3月3日函耕莘醫院馬院長，其信函內容，略以：
1. 該信函前四段敘述內容與與前揭皇翔公司信函大致雷同。
 2. 最後二段則敘述耕莘醫院興建之新店安康分院工程防火被覆材料設計規範，只有MK-6防火被覆材料符合規定，完全無視於美國UL機構規定，實有違反常理。故建議該醫院採用美國ISOLATEK所研發以蛭石加石膏為主材料，不含苯乙烯聚合物，而且包裝袋上沒有印有導致肺癌警告標語之TYPE 300防火被覆材料，才能高枕無憂。
- (三)美商Grace基於前述信函中所述內容誤導其潛在客戶，乃於99年10月15日致函臺拓公司，請其立即停止散布與Monokote MK-6產品之相關誤導性資訊，否則該公司將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以保護其利益。
- (四)臺拓公司復於99年12月底發函予臺南置地購物中心大樓營造廠，其信函主旨謂W.R. Grace Monokote MK-6纖維素(保麗龍)材料產品，在其包裝上印有可能導致肺部疾病之如：「矽肺病或肺癌」之警告標示，請受文廠商勿採用Monokote MK-6防火披覆材料(可能含有致癌纖維素材料)於鋼骨結構大樓。復於信函說明指稱：(1)MK-6纖維素(保麗龍)材料除添加清水外，必須另加「有毒速凝劑」才能施工，而「有毒速凝劑」經過英國材料安全試驗報告，指出對人體有害。(2)以90年汐止東方科學園區火災為例，當時東帝士企業為節省大約新台幣一千萬元，捨去美商ISOLATEK所研發CAFCCO防火披覆產品不用，而去採購Monokote MK-6防火披覆產品，結果造成汐止東方科學園區B棟從21樓至24樓鋼骨結構被火災破壞，迄今仍未修復，實在得不償失，值得建商深思。
- (五)美商Grace及台灣格雷斯公司委任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於100年1月6日再次致函臺拓公司指稱，檢舉人前已發函澄清各項不實指控，惟臺拓公司仍持續散佈不實訊息，爰再次正告該公司立即停止不法行為

並來協商解決之道。

五、案關爭點之調查結果：

(一)檢舉人系爭 MK-6 防火被覆材料業依相關建築法規檢附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發之認可通知書：

1. 按建築法第 1 條規定：「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另同法第 97 條規定：「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爰內政部據以訂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構造編及建築設備編」等相關建築法規。復依前揭總則編第 4 條第 1、2 項規定：「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合先敘明。
2.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建築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7811 章」，有關國內噴附式防火被覆材料耐火性能之試驗準則包括：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514 A3305)、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ATSM E119)、美國保險事業實驗室 (UL 263)、日本工業規格協會 (JIS A1304)、英國標準協會 (BS 476)、國際標準組織 (ISO 834) 等相關國家或國際組織準則，爰本案系爭 MK-6 防火被覆材料係於 1988 年 8 月 19 日通過前揭 UL 263 驗證，並經國內專業機構評定合格後，由內政部核發於國內合法使用之認可文件。
3. 本案系爭 MK-6 防火被覆材料於 99 年 1 月 5 日、100 年 4 月 25 日、100 年 5 月 3 日、100 年 5 月 11 日

分別取得內政部核發之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11188 號等 5 張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按上揭認可通知書核准內容，略以：

(1) 系爭 MK-6 防火被覆材料主要成分為石膏 80%、聚合物及纖維素 20%。

(2)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1、72、73 條規定，認定系爭 MK-6 材料分別具有 1、2 及 3 小時之防火時效。

(二) 本案系爭 MK-6 產品係屬噴附於建築物鋼骨結構之防火被覆材料，非屬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

1.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0 條之規定，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之柱、樑、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依不同樓層規定應具有不同等級(1、2、3 小時)之防火時效。另前揭施工編第 88 條規定，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分別符合耐燃一級(如混凝土、磚、瓦、石料等不燃材料)、耐燃二級(如木絲水泥板、耐燃石膏板等耐火板)、耐燃三級(如耐燃合板、耐燃纖維板、耐燃塑膠板等耐燃材料)，二者係屬不同應用範圍之建築防火規範。

2. 又美國保險事業實驗室「UL 236」與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 E119」同屬噴附式防火被覆材料耐火性能之試驗準則，而「ASTM E136」則屬前揭內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之認證準則，二者非屬同類應用範疇。本案系爭 MK-6 產品已通過美國保險事業實驗室 UL 236 之認證並取得內政部核發之認可通知書，其主要用途為適用於建築物鋼骨結構之噴附式防火被覆材料，與前揭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之認證無關。

(三) 美國 UL 機構並未檢驗認定 MK-6 產品可能含有致癌物質，而規定檢舉人必須在 MK-6 產品之外包裝印製警告標示：

1. 美商 Grace 公司係依據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OSHA)

所發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標準（OSHS）之規定，而於該公司系爭 MK-6 產品之外包裝印有提醒施工人員注意健康之警告標示（「Caution! May cause eye, skin and respiratory irritation」、「May cause risk of lung disease (i.e. silicosis and/or lung cancer)」）。

2. 前揭內政部所核發 MK-6 產品之認可通知書及「產品簡介與施工說明」，已載明系爭 MK-6 防火被覆材料及速凝劑(Accelerator)之標準施工方法及相關安全須知，包括施工環境之溫度與通風等規定，如噴附前後 24 小時，須維持現場攝氏 4.4 度以上，施工現場必須通風良好等，以避免噴塗施工時，可能有粉塵危害問題。

(四)本案系爭 MK-6 產品之主要構成材料、用途及性能均已登錄於前揭內政部核發之認可通知書，係符合國內建築法規有關防火時效規範之防火被覆材料：

1. 按前揭內政部核發系爭 MK-6 產品之認可通知書，其核准認可內容所載：(A) 該產品之主要構成材料為石膏 80%、苯乙烯聚合物及纖維素 20%；(B) 施工時應依 MK-6 搭配使用速凝劑 (Accelerator) 之標準施工方法進行施工。
2. 復按檢舉人所稱，MK-6 產品為粉末狀，使用時配合美商 Grace 公司所研發之射出系統，並搭配使用速凝劑（主成分為硫酸鋁），利用速凝劑拌水解離後與石膏（主成分為碳酸鈣）反應後，產生硫酸鈣（中性物質），以達成加速硬化之功能，該等混合物噴附於大樓建築之鋼樑、鋼柱等鋼骨構件上，形成被覆於鋼構外之保護層，以發揮其防火功能。
3. 另按工研院材料與化學研究所表示意見，前揭 MK-6 及速凝劑之各項組成材料皆為建築或工業所常用原料，一般不會將這些成分認知為致癌物質，惟於噴塗施工時，可能有粉塵危害問題，應遵守相關標準施工規範。又纖維素之個別成分雖為易燃物質，但 MK-6 產品之防火性能應以其整體性能是否通過

評定為斷。

六、其他調查事項：

- (一) 臺拓公司系爭發函行為對檢舉人營業信譽之損害情形：依台灣格雷斯公司 100 年 5 月 10 日來函表示，美商 Grace 在台子公司自 1989 年創立以來，於國內防火被覆材料市場已累積 20 多年之專業形象與營業實績。因臺拓公司自 98 年起以信函方式散布不實情事，致檢舉人客戶及其他潛客戶對系爭 MK-6 產品產生疑慮，故紛紛洽詢台灣格雷斯公司，致該公司必須針對系爭信函不實內容對北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客戶或潛在客戶提出說明及解釋。
- (二) 臺拓公司系爭發函行為對檢舉人商業利益之損害情形：前揭來函台灣格雷斯公司亦認為，臺拓公司系爭發函行為導致業界各級業主或客戶（包括建商、建築師、營造廠商等）產生直接或間接之疑慮，轉而採用其他防火被覆材料。另如中國信託總部大樓之工程案，亦因臺拓公司散布不實情事，而遭承包商質疑系爭 MK-6 產品之品質，進而遭受工程減價之損失。此外，台灣格雷斯公司亦被要求進行系爭 MK-6 產品之其他試驗，而須額外負擔相關試驗及認證等費用。

理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故事業須基於競爭之目的，有陳述或散布不實情事之行為，造成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結果，即有前揭法條之適用。所謂「不實情事」，係指客觀事實的不實主張或聲明而言，完全無涉事實之價值判斷或意見表達應不屬之。至於「不實」與否，應就客觀標準加以判斷。所謂「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乃謂陳述或散布之內容，足以降低社會相關大眾或交易相對人，對被指謫事業之營業上評價，致被指謫事業之交易相對人及潛在交易相對人有拒絕交易或減少交易之可能等情形。
- 二、查本案檢舉人台灣格雷斯公司為美商 Grace 在台子公司，主要負責銷售系爭 MK-6 防火被覆材料，被處分人

臺拓公司為一防火被覆材料之經銷商，其除代理銷售美商 ISOLATEK 防火被覆材料外，亦經銷美商 ISOLATEK 授權國內柏林公司在台製造之「TYPE 300」防火被覆材料，故檢舉雙方間應具有同一產銷階段之競爭關係。且查臺拓公司於前揭系爭信函中稱「因此本公司建議 貴公司可採用 ISOLATEK TYPE 300 蛭石防火被覆產品…」、「請貴院選擇防火性質佳以及包裝袋上面沒有印有可能會致癌之防火被覆材料。如美國 ISOLATEK 公司所研發…」，其散發信函內容係用以爭取交易機會，可認係出於競爭之目的。爰被處分人臺拓公司對皇翔公司等潛在交易相對人寄發系爭信函行為，其為競爭之目的，洵堪認定。

- 三、復查被處分人臺拓公司坦承於 98 年 7 月、99 年 3 月及 99 年 12 月間分別致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耕莘醫院馬院長、臺南置地購物中心大樓營造廠，信函中指稱：「美商 Grace 之 MK-6 防火被覆材料，其材質為纖維素及其它混合物產品，經由美國 UL 測試機構檢驗後評估可能含有致癌物質，因此美國 UL 機構規定美商 Grace 所生產的 MK-6 包裝袋上必須印製警告標語」、「MK-6 纖維素（保麗龍）材料除添加清水外，必須另加「有毒速凝劑」才能施工，而有毒速凝劑經過英國材料安全試驗報告，指出對人體有害」、「一般防火被覆材料之材質分岩棉材料、蛭石材料、珍珠岩材料等，三種均為耐燃三級以上之產品，唯有 MK-6 防火被覆材料之材質為纖維素為易燃物產品，無法達到耐燃三級」等情。經參照美國 UL 測試機構在台子公司提供之資料顯示，美國 UL 263 之產品驗證係針對防火批覆材料之耐火性能，並未涉及成分內容是否具有毒性之試驗，且被處分人針對所稱「美國 UL 測試機構檢驗後評估可能含有致癌物質」等情，亦已坦承錯誤。又系爭 MK-6 防火被覆材料於施工中搭配使用之速凝劑，美國 UL 原試驗單位已證明其無降低防火性能之虞，且經工研院材料及化學研究所所證稱，MK-6 及速凝劑之各項組成材料皆為建築或工業所常用原料，一般不會將這些成分認知為致癌物

質，惟於噴塗施工時，可能有粉塵危害問題，應遵守相關標準施工規範。是以，被處分人於前揭信函中所稱系爭 MK-6 防火被覆材料成分為致癌物質、含易燃材質未達耐燃三級、搭配使用之速凝劑有毒等內容，與前揭事實不符，核有散布不實情事之行為。

四、再查，針對國內防火被覆材料應依相關建築法規規定，事先取得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並經內政部核發認可通知書後，始能運用於建築物；另有關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符合耐燃一級、二級或三級等規定，與本案系爭防火被覆材料係針對建築物之樑柱或承重牆壁之防火時效所設計，二者係屬不同應用範圍之建築防火規範等節，被處分人臺拓公司既為美商 ISOLATEK 防火被覆材料之專業經銷商，且雙方當事人所經銷系爭防火被覆材料皆依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規定程序辦理，並經內政部認可及核發認可通知書，被處分人臺拓公司不能推諉不知。況且，美商 Grace 業於 99 年 10 月 15 日致函臺拓公司澄清相關事實，並請其立即停止散布前揭不實情事，惟臺拓公司卻仍繼續發函，足以認定其明知並故意散布不實情事。

五、末按，本案系爭 MK-6 防火被覆材料係經施工噴附於大樓之鋼骨結構，於火災時隔絕大樓鋼骨以達保護該大樓鋼構免於火焰及熱之直接破壞，亦即防火時效為其最主要功能，而防火被覆材料之成分倘含有致癌物質或具有毒性，更是直接對人體健康及安全造成威脅，被處分人所寄發信函之內容，顯係直接貶損檢舉人之商譽及系爭 MK-6 防火被覆材料之品質，企圖誤導檢舉人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以為 MK-6 防火被覆材料為有害健康之劣質品，足令社會相關大眾或交易相對人降低對檢舉人營業上之評價，產生嚴重不信任感，可能導致與檢舉人中止或拒絕交易之情事，且依檢舉人提供之資料顯示，確有客戶及其他潛客戶對系爭 MK-6 產品產生疑慮，要求台灣格雷斯公司提出說明及解釋，顯已造成商譽受損。爰被處分人所為應已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所稱「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構成要件。

- 六、至於本案檢舉人雖同時主張被處分人之系爭發函行為，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3款及第24條規定，惟被處分人之系爭發函行為，公平交易法第22條既已充分評價該行為之不法性，為基於競爭目的，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並已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2條之規定，故尚無再論以是否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3款及第24條之必要。
- 七、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多次針對系爭 MK-6 防火被覆材料所寄發之信函內容，係為競爭之目的，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